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实践观研究

田玉玲

江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无锡

收稿日期: 2025年8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5年9月2日; 发布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摘要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是马克思记录自己思想的一个简短笔记, 但马克思阐明了新唯物主义的实质, 其中特别论述了科学的实践观, 充分阐述主体基于实践基础上的能动性, 对后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批判继承了前哲学家, 如: 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体系、康德的实践哲学、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实践观以及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实践观。本文旨在探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实践观, 简要阐明马克思实践观的理论来源、主要内容以及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关键词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实践观, 马克思

Study on the View of Practice in *Theses on Feuerbach*

Yuling Tian

School of Marxism, Jiangnan University, Wuxi Jiangsu

Received: Aug. 12th, 2025; accepted: Sep. 2nd, 2025; published: Sep. 16th, 2025

Abstract

Theses on Feuerbach is a short note in which Marx recorded his thoughts, yet in it, he clarified the essence of new materialism. In particular, he expounded on the scientific view of practice, drew a clear line between it and all old philosophies, and exerted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subsequent development of Marxist philosophy. In *Theses on Feuerbach*, Marx critically inherited the ideas of previous philosophers, such as Aristotle's system of practical philosophy, Kant's practical philosophy, Hegel's idealist view of practice, and Feuerbach's "humanist" view of practice.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view of practice in *Theses on Feuerbach*, and briefly clarify the theoretical origins,

main content, as well as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Marx's view of practice.

Keywords

Theses on Feuerbach, View of Practice, Marx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提纲》中实践观的理论来源

马克思之前的哲学家们，就对实践有了不同程度的论述。由于他们自身所处的社会历史环境以及自身思维水平的差异，对实践的相关认知以及论述各有差异。虽然他们各自存在着自身的局限性，但对马克思的实践观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1.1. 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体系

亚里士多德是西方实践哲学的创立者，将伦理学和政治学作为实践哲学的主要研究对象。他强调通过理性选择和习惯培养实现个体德性与城邦正义的统一。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将人类活动分为三类，即理论活动、实践活动和制作活动。他认为理论活动纯粹是为了“知”而“知”，其目的在于活动本身。关于实践活动则是以“善”为目标，但它并不外在于行动的结果，而是通过伦理行为和政治参与本身才能得以实现。关于制作活动的目的是生成外在的“产品”，而活动本身是达成目标的手段。古希腊极度重视理论智慧，从事理论活动则为第一哲学，理论活动只有少数人才能够完全实现。在亚里士多德的这三种分类中认为理论活动属于思考范畴，实践活动和制作活动属于行动范畴。亚里士多德突破了苏格拉底的“知识即美德”以及黑格尔的绝对理念，将实践由抽象的思辨拉回到了人类活动当中，但是它把人类活动分为三类，便把“知”与“行”割裂了开来[1]。马克思则在实践活动中实现了理论、实践和制作的统一。

1.2. 康德的实践哲学

康德的实践哲学是其批判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其哲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康德通过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以及判断力批判分别探讨了人类理性的不同领域，即“人能知道什么？”、“人应当做什么？”、“人可以希望什么？”康德在其实践理性中认为意志自由是核心问题，我们作为一个具有理性的人不受外部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坚持按照自己的意志办事，这件事情必然是符合社会所认定的道德规律[2]。在康德这里实践往往与道德联系在一起，实践通过实践理性的约束从而达到一种道德实践，一个有理性的人的道德行为应当是自律的而不是他律。在这里康德将实践理性视为意志，意志处于最高位的状态，所以他关注更多的仍然是人的理性方面而忽视了人的现实作用，使得其最终走向思辨哲学。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康德的实践哲学有自身的局限性，马克思深受康德的影响在康德哲学思想的基础上对其批判性继承实现了对实践的科学性、真理性的揭示。

1.3. 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实践观

黑格尔的实践观是黑格尔哲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他积极吸收了前人关于实践观的一系列积极成果，从而完善自己的哲学体系。黑格尔的哲学体系，特别注意的是黑格尔的实践观虽然是以唯心主义

为基础的，但其中包含了辩证法的智慧。它为马克思科学实践观的确立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视角，破除了旧唯物主义的直观抽象，在黑格尔这里具有了能动性的侧面，为马克思科学实践观的创立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来源。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实践并非是指人的活动，而是泛指人与外部世界的联系。在主观精神阶段，实践表现为“意志，实践的精神”，它在外在自然中实现它的“目的和兴趣”。黑格尔也提出了“客观精神”这一概念，客观精神，就是现实的人类社会，都是这个精神的自我运动的产物。客观精神支配着人类社会，又通过人类社会去表达某种规律性。同时，黑格尔的辩证法在哲学发展的进程中具有重要作用，黑格尔的辩证法强调矛盾的过程推动事物的发展，通常被理解为“正、反、合”三个阶段。在这里正是肯定、反是否定、合是否定之否定，这就是我们所熟知的“螺旋式上升”，即事物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超越自身的矛盾。黑格尔的哲学仍旧没有超出思辨哲学，但对马克思的实践哲学产生了重要影响。

1.4. 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实践观

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实践观，以“人”为出发点，将实践理解为基于人的自然属性和感性需求的现实活动，他再次将实践从“抽象精神”转变为“现实的人”。他的实践观着重强调人的感性存在以及现实生活中的实际经验。哲学应该以人类的实际生活和经验为基础，而不是抽象的理念或神秘的宗教信仰。他认为，宗教是人类自我异化的表现，神是人类自身特质的投射。因此，理解人类自身的本质和需求，是哲学的首要任务。费尔巴哈站在人本主义的立场上主张，要理解真正的人，就必须从现实的人、具体的人以及他们的感官体验和所进行的各项活动出发。这一观点为后来研究人的物质生活条件以及社会生产实践提供了新的理论基础，为我们展示了更为贴近现实生活的人本主义视角[3]。马克思的实践观着重突显人的社会性和历史性，他认为人的本质是随着社会实践不断发生变化的。由此我们可见马克思是在继承批判费尔巴哈的理论观点的基础上形成了自身更为全面深刻的理解。

2. 《提纲》中实践观的主要内容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是马克思在1845年写下的，这个《提纲》记录了马克思哲学思想的一个转变。恩格斯后来读到了它，评价它是“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4]。《提纲》较短，字数不多，共十一条，这个《提纲》既是对《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哲学革命的概括提炼，又是对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得以展示的历史唯物主义学说的又一次展现，据此，我们可以了解到《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过程中的重要价值。

2.1. 基于实践理解“对象、现实、感性”

《提纲》中第一条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5]我们可以看到旧唯物主义不能正确理解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更不理解主体基于实践基础上的能动性。在他们那里“对象、现实、感性”是能够感受到的客观存在，不仅包括客观事物，也包括人自身。在马克思看来“对象、现实、感性”是人与客观存在之间的关系，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认识和被认识；另一方面则是改造和被改造。马克思强调我们要从主体方面去理解事物，把实践引入本体论，实践本身就是一个过程，处于动态发展之中。我们不应从直观而是应该立足实践、感性的人的活动去认识对象。直观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通过观察而下判断，对当下的社会现实也采取直观感受，不过多分析其来龙去脉，只是看到事物的表面，但事物均是处于动态发展过程中的，静止也是事物暂时处于的一种状态，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是一个过程。同时马克思指出：“非对象性的存在物是非存在物。”[6]我们知道即使是非对象性的存在物它依旧是客观存在着的，但这里指明的是一个事物没有进入主体的考察或认识范围，那么对于主体来说这个事物就是非存在物，也就是说只有进入主体的实

践活动之中，客观事物对主体而言便具有了意义。马克思的本体论就是我们不是通过现象去揭示本质，而是通过呈现展示给人的属人的“象”即赋予意义、理解、规定、创造、建构事物。我们所要做的是理解、规定建构事物或赋予其意义。

2.2. 立足实践诠释人与环境的关系

《提纲》中第三条指出：“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 ([5], p. 138)在此，马克思主张环境是通过人的实践改变的。人虽然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但环境同时也是由人来改变的。人通过实践即自身的活动来改变环境，同时在这一过程中自己也不断适应环境。人的活动不仅使得客观世界发生改变，同时人的主观世界也随着客观世界的变化而变化。我们在改造环境即外部世界的同时，需要坚持自然界的先在性。自然界的先在性使得我们对事物的理解或改造不是任意的，是需要为外部的客观事物所约束的，自身的理解具有约束性，不是任意的。我们所做的是对当下实践本质的构造和必然趋势的说明，并不是重新规范这个世界。当人着手改造环境时，环境随着人的活动会发生相应地变化，处于这一环境中的人，仍然也会随着外部世界的变化而发生自身的变化。人作为实践主体，在改造外部环境的同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客观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具有一致性，客观环境的改变与人的自我改变统一于实践。《提纲》第三条揭示了旧唯物主义学说在人与环境的关系问题上所陷入的悖论，以及在此悖论中所包含的唯心主义倾向，马克思通过强调“实践”这一基础性过程来消解这一悖论。在这里马克思指出了自然界的先在性对人类实践活动的客观约束性，否定人的实践活动具有主观任意性，指出人的实践活动是受到外部环境所约束的，在改造环境的同时也要考虑到环境自身带给人们的限制性。同时，马克思也批判了旧唯物主义在人与环境观点上的人对环境机械决定论的观点。总之，我们对人与环境关系问题的阐述也要坚持实践的观点。

2.3. 依托实践阐明人的本质

《提纲》中第六条指出：“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为人的本质。但是，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5], p. 139)费尔巴哈认为宗教的本质就是人对自身的关系，是人的本质。马克思在这里对费尔巴哈用人的本质取代宗教的本质是认同的，但是马克思批判了他关于人的本质的分析。费尔巴哈认为人的本质是打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他孤立地而不是历史地考察了人的本质。马克思主张应当将人放在具体的社会交往和实践活动中去考察人的本质，而不应该将其孤零零地作为一个“孤立的个人”进行考察。人是现实存在的，他必然处于社会交往以及各种社会活动之中。例如，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之下，工人的本质则是由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雇佣地位决定的，而并不是其它别的方面。人是社会存在的，任何一个人人都处在一定的社会网络之中，就如联系具有普遍性，人与人之间的联系也是普遍的。同样地，人不能脱离社会而独自存在，任何一个人的衣食住行及其基本的社会权利，都来源于自身所处的外部社会环境。人也是历史的存在，从整体人类进程来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变革，人自身不断适应生产关系的发展，整个人类朝向不断进步的趋势。从单个人的进程来说，随着自身年龄、认知、经历等的不断累加，自身也会不断呈现新的能力。因此，人的本质同样具有历史阶段性。费尔巴哈关于人的本质的理解是从生物学的意义出发，而人的本质作为哲学角度思考的问题，费尔巴哈关于人的本质的思考则不那么科学。他认为人之为人的本质是所有人类个体的“共同性”，费尔巴哈称之为“类”。可见费尔巴哈的“类”是纯粹自然的生物。这个类本质，费尔巴哈把他归结为吃喝拉撒等所需要的东西，如空气、水，也包括“理性、意志、感情等等”，他强调“理性、意志、感情”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标志。在马克思这里，劳动才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标志。动物的活动，是它们本能所驱使的，例如蜜蜂筑巢、蚂蚁搬家等等。然而人的活动则是人有目

的、有计划，人的活动的结果在人开始这一活动之前就已经在人的脑海里预现了。这就是人区别于动物的关键，实践是人所特有的并区别于其它一切动物。

3. 《提纲》中实践观的意义

实践是马克思的整个新世界观的基础性概念，贯穿了整个《提纲》。《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实践观在整个哲学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为系统地阐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制定了大纲，开辟了道路。《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宝贵之处就在于它勾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雏形，为它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因此，要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就必需学习掌握《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基本原理。

3.1. 理论意义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要把实践引入本体论，要坚持自然界的先在性，这两方面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两个基本点。这一思考方式需要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不断运用、深化与学习。我们所要做的不是通过现象去揭示本质，而是呈现展示给人的属人的“象”，即赋予其意义，理解、规定、创造、建构事物。马克思的实践同时也是其感性活动指的是人自由自觉地活动，有意识的活动，我们要从实践出发去理解事物，从物质实践出发去理解观念的形成。《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科学的实践观，指出我们对于外部客观对象的理解，要基于主体能动性的实践活动。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实践是一条主线，把实践引入本体论，强调我们要从主体方面去理解事物([5], p. 135)。同时也指出非对象性的存在物即非存在物，没有进入我们视野的存在物虽然客观存在，但是并不是我们的考察对象，相对于主体来说它就是非存在物。《提纲》确立了科学的实践观，系统地指出了旧唯物主义的缺陷，鲜明地指出了实践这一活动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的决定性作用。进而批判了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旧唯物主义的直观性和不彻底性。我们对于外部事物的理解不能从直观、不能从客体出发去理解，而应该是从实践、从主体出发去理解事物。坚持自然界的先在性，自身的理解具有约束性即受到外部的客观事物所约束，表明我们坚持唯物主义，理解并不是任意的。在社会历史的进程中引入实践这一观点，揭示了人的本质和社会生活的本质，从而打破了旧唯物主义一谈及社会历史便陷入唯心主义的怪圈，批判了旧唯物主义的唯心史观，这就从根本上划清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同一切旧哲学的界限。

3.2. 现实意义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在当今的社会，我们会面临各种复杂的问题，而面对这些复杂的问题需要通过实践去解决，不断丰富和提高我们的认知水平与能力。同时，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也使得我们在现代社会中要正确处理人际关系和各种社会矛盾，我们要重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关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通过积极参与社会活动来实现自身的价值。《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实践观点，为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改革开放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考。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提纲》重视实践的观点，这正提醒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要反对本本主义、经验主义，而要注重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任何的理论都是在实践中反复检验而形成的，而实践也并非零散的活动，需要一定的理论作为指导。因此我们在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不仅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指导，同时也需要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从实践出发认识事物，“从实践中来，再到实践中去”的唯物论和辩证法相统一。《提纲》中的实践观不仅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观点，同时也是破解社会发展过程中一系列问题的钥匙。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把实践的观点放在首位。马克思主张要从实践出发去认识各种事物，这一观点一直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发挥着指导作用。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无论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还是生态文明建设都牢牢坚持实践的观点，一切方针政策的制定都结合实际，秉承着“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智慧。

4. 结语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著作，虽然是小小篇幅但却阐述了重要的观点，为哲学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更科学的理论，同样地也为理论和现实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强大的思想武器。在理论层面，它把实践引入本体论，同时指出要坚持自然界的先在性以巩固唯物主义的基础避免走入唯心主义的歧途。再次强调要从主体实践活动出发去理解事物，从而打破旧唯物主义感性直观的局限性，揭示出人的本质与社会生活的实践本质，从而与旧唯物主义在根本上有了本质的区别。在现实层面，指出了实践是破解社会发展过程中所遇难题的钥匙，指导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立足实际制定各项方针政策，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要切实反对本本主义与经验主义，坚持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由此《提纲》中的实践观不仅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髓，同时也是指引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武器，不断焕发出新的时代价值和生命力。

参考文献

- [1] 谢静. 马克思实践概念的超越之维——从与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观的比较谈起[J]. 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20(3): 9.
- [2] 李秋零. 康德著作全集(第五卷)[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16-17.
- [3]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M]. 北京: 三联书店, 1959: 10-14.
- [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213.
- [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37.
- [6]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0: 106.